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联手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成立国内首个“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

# 买原始股上当 律师团助您维权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大肆兜售所谓的“原始股”,上当者人数众多,受骗投资者欲哭无泪,维权之路几经曲折。为此,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联手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成立国内首个“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选派具有证券领域长期维权经验的专业律师参与其中,并在深入分析股权转让文件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决定开展此次“原始股”投资者维权专项法律行动。目前,律师团开始正式接受全国投资者的维权委托。购买原始股上当的投资者又多了一个维权帮手。

去年以来,非法证券活动手法不断翻新,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涉及人数众多,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去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成立的“打非”协调小组。其后,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一批涉案人数众多,金额巨大的刑事案件相继被各地公、检、

法机关侦破或审结,一些不法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但是因为购买“原始股”而上当的投资者却很难获得实际赔偿。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自上而下的证券“打非”行动,更多地是从刑事和行政的手段对非法股票买卖行为加以整治,其侧重点在于对不法分子给予了必要的制裁和足够的威慑,让他们为不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不敢铤而走险。但是,因为参与原始股买卖的投资者,目前还很难获得必要的赔偿。其间,虽然有些投资者也曾进行过维权,但是,由于“原始股”的兜售者事先经过精心策划,转让手续较为完备,而投资者自身力量分散,又缺乏专业法律知识,维权行动往往中途夭折。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指出,投资者获得维权动态。

## 如何与律师团联系

电话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热线(021)96999999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 (010)68004883
网站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a href="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a> 中国财经法律网 <a href="http://www.qqlaw.cn">http://www.qqlaw.cn</a>
邮件	周晓 wq315@cnstock.com 杨兆全 qqlawcn@126.com
博客	周晓的博客 <a href="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a> 杨兆全的博客 <a href="http://wqlaw.blog.cnstock.com">http://wqlaw.blog.cnstock.com</a>



资料图

## ■记者调查

# 原始股骗局再现 监管整治箭已上弦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 读者来信

本报曾在4月13日《莫轻信“海外上市”诱人谎言》一文中揭露过有关原始股骗局的问题,在此后三个月投资者中与此有关的维权投诉大大减少,但近来有关原始股骗局的案件似乎又有“死灰复燃”的趋势。近日,读者张女士致电本报,向记者反映了其通过中联国证购买益尔高科原始股的经历。张女士称,去年4月,中联国证的员工打电话到其家里,在其询问其是否在炒股后,便以国家出台新政策为由叫张女士到其公司领取可以帮其股票解套的资料。张女士起先对此并不相信,但在中联国证员工反复的电话催促及各种诱惑的驱使下,张女士最终去了中联国证领取了所谓的资料。而在其公司里,其工作人员便以各式各样的“辉煌业绩”以及花言巧语来给张女士“洗脑”,让其相信公司的正规性、合法性。这样,在公司巨额利润回报的承诺下,张女士便通过中联国证购买了某公司的原始股股票。但张女士同时表示,中联国证当时承诺说该股票将在德国上市,但后来其又

称申请还未批准,还需要再等待一段时间,而更令张女士起疑的是,从其股票买入到现在,公司方面都只是通过电话搪塞益尔高科海外上市的有关疑问,却拿不出相关证明来证实其申请海外入市的真实性。无奈之下,怀疑被骗的张女士于是拨打本报读者热线以寻求法律方面的咨询帮助。

## 记者追踪

听完张女士的讲述后,记者随即通过网络查询了中联国证公司的有关信息,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其中大部分内容都是投资者叙述其在中联国证购买原始股的被骗经历,其中不乏言辞激烈的言语。由此可以看出,和张女士有类似遭遇的投资者应该不占少数。那中联国证到底是什么样的公司呢?其公司内部员工曾向媒体叙述过公司的行骗流程,该人士称,公司原始股的买卖操作大致经过如下过程:首先,发起成立或收购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适当数量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随后便展开地下销售股票的行为,此时销售的多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或皮包公司持有的法人股,这样即便事

情败露,公司也可以“买卖公司股票是公司股东行为,与公司无关”为由来推脱责任,公司有时也会直接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的股票,从而省去了上述步骤。此后,公司便通过广告的方式大肆进行上市宣传,广告内容多为企业情况的美好描述,甚至会召开上市介绍会,让海外上市中介机构等人大谈特谈美好前景,以增加股民对公司信任度。最后,公司便寻找产权交易所进行股票托管,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的可信度。但记者注意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很早便已终止了中联国证的信息会员资格。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2006年4月18日发布的通告中称,上海中联国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05年7月27日申请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会员。因其违反《会员入会申请书》申明条款,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资格管理办法》,决定终止其信息会员资格。虽然产权交易所并没有说明其具体违反何条款,但记者发现,其对中联国证终止信息会员的时间刚好是中联国证大肆推销其原始股的高峰时期,张女士恰好也是在这个时间段里购入的所谓原始股股票。由此也不难判断出,相关监管

部门已经察觉到中联国证的违规行为,并已经及时将其处理。

## 监管动态

中联国证的真实面目虽然已经揭开,但由于该公司目前已经人去楼空,这意味着像张女士这样的原始股投资者很可能无法讨回投资款。根据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的宋一欣律师指出,投资非法发行的股票不受到法律的保护,即使追缴的诈骗款项也要归回国库。但令人鼓舞的是,国家目前正在加大对非法发行股票及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打击力度。去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部门成立的“打非”协调小组,明确分工,加强配合,以此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而在前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也就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传销活动等问题表明了态度。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最高可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从近期的监管动态中可以看出国家在“打非”上的坚定决心。而随着国家对非法发行股票打击力度的逐渐加强,相关不法分子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将无处遁形,这无疑会在消除市场毒瘤,净化市场肌体上起到巨大的作用,也只有这样才能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投资环境。

##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非法证券交易亟待规范整治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  
王德勇 律师

简介:商法专业硕士。  
1998年曾进修于英国高伟绅律师权行。现为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  
担任山东省民商法学会理事,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近段时期以来,随着证券发行的规模和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投资者投资“原始股”的热情不断高涨,同时也出现了不少的非法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导致投资者因为投资所谓的“原始股”而上当受骗,损失惨重,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此折射出来的问题是我国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理和规范,这是产生各种非法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根源。笔者认为,我国急需治理和规范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规范整治非法证券交易势在必行

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的非法证券交易活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必须进行有力的规范和整治。我国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巨大,据统计约有两万余家,但我国并没有建立起一个规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市场,导致此

类股票的流通不畅,除了通过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和通过司法拍卖抵债外,几乎没有合法的流通渠道,但其本身却有流通和转让的需求。近年来,各种非上市股票的非法交易活动猖獗,甚至出现大量的利用所谓的“原始股”诈骗投资者的犯罪活动。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的非法证券交易活动具有隐蔽性、欺骗性的特点,许多中小证券投资者受自身知识和能力所限,难以及时辨别和查觉非法证券交易活动的欺诈性,往往上当受骗,遭受严重损失。此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同时具有群体性和反反复复的特点,投资者一旦上当受骗,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不难看出,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的无序性和欺诈性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大顽症,为确保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规范和治理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必须多管齐下:第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打击各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又专门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应当说,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为政府机关从严打击各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搭起了良好的制度平台,各级机关只需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必将会有力地遏制各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的产生,净化证券市场秩序,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第二,启动非法证券交易的民事赔偿诉讼机制,为投资者主张权利、挽回损失提供司法保护。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非法交易属于法律规定的“非法发行证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范畴,现有法律虽然规定了证券民事赔偿的内容,但却过于简略,不具有操作性。应当尽快启动非法证券交易的民事赔偿诉讼机制,对相关概念的界定、民事责任的性质及归责原则、诉讼方式及管辖法院、赔偿范围等具体事项作出系统的司法解释,为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和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充分的依据和支持。第三,应当尽快制定和完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和流通的制度,为此类股票的转让提供合法的流通渠道。此类股票的流通有着大量的市场需求,顺应这种社会现实,从制度层面上解决此类股票的流通渠道问题,不失为一项好的举措。总之,治理和规范非上市股票交易市场只有多管齐下,才能治标又治本,从根本上解决其无序和混乱的局面,才能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最后,笔者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须提高法律意识,不去参与各类非法证券交易活动,明知非法而去参与,将极有可能面临血本无归的局面。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参与,但广大投资者懂法、守法意识的提高,无疑也对我国证券市场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只要证券市场的各类参与主体均知法守法,相信我国证券市场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 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 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私募基金法律沙龙预告

主办机构: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 上海法学会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媒体支持:上海证券报

参会人士:法学界、金融界、实务界以及政府、司法、外汇、各类交易所人士

主要议题:了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现状,其面临的法律困境、监管困境等,并讨论私募基金与证券市场风险的关系,私募股权募集资金的合法通道、资金退出等

时间:7月23日(星期一)晚7:00

地点:上海法学会三楼报告厅(昭化路490号)

报名热线:(021)32120533 32120832 江先生 王先生  
诚邀您参加,并提出您的真知灼见

## ■维权博客

广东、重庆、上海、江苏等地法院积极行动  
**破解个人化法人股谜局**

◎宋一欣

今年上半年以来,笔者接触到大量法人股个人化争议问题的委托或咨询,虽然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代表到场,但其所面对的普遍性是不言而喻的,它要求法律制度与执法、司法机关应以尊重历史、尊重现实、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的原则下做出相应的调整和特殊处理。

## 各地司法实践先行

对于相对规范的第三方登记的形态,是完全可以通过确权之诉解决,广东的法院在此已经走在前列。2007年7月6日,海印股份(000861)公告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确认现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海印股份72家发起人的法人股23,956,229股为无效登记,并确认上述股份在扣除垫资的股改对价后的剩余股份依海印股份保管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2836名实际出资人所有,该2836名实际出资人为指海印股份的股东。7月11日,广东甘化发布公告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裁定将444家法人所持30,443,987股广东甘化股份过户至8542名实际出资人名下,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

而对于相对规范的第三方登记的形态,司法机关也通过种种办法解决法人股个人化引起的纠纷,对此,重庆的几家基层法院走在了前面,截至2007年6月底,渝中区法院先后调解了5起法人股诉讼案并已受理10多起法人股诉讼,江北区法院也调解了1起法人股诉讼,九龙坡区法院的1起法人股诉讼正在审理,南岸区法院也受理了3起法人股诉讼,以此,通过司法程序帮助投资者取得法人股的所有权。从中可以看到,解决法人股个人化纷争中,通过司法途径调解可能是一条有效的捷径,其中,由法院通过审查挂靠协议、出资证明、分红记录、持股情况而确认法人股权属关系。同时,渝中区法院还确定了法人股诉讼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挂靠购买法人股股数加上送配股数,参照立案前一天其流通股收盘价计算标准的。在江苏苏州,有关法院也受理了宁波高速法院股东诉讼案。在上海,日前,上海法院系统在上海高院主持下,召开立案庭片会,考虑在以后全面受理法人股个人化案件,其前,也曾经有法院考虑试验性采取“以债权诉讼解决股权纠纷”的方法,即由投资者起诉代持股票的法人机构,直接要求获得法人机构卖出该股票后的全部收益(与实际卖出价为准),以绕开股票登记造成的所有权性质问题,以保障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重新确权与免税成两焦点

目前司法实践滞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现行法律法规焉不详引起的。一方面,解决法人股个人化问题,需要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登记加以否定而重新确权,对此,法源性依据尚存在供给不足,需要加以完善,而法人股诉讼案件作为新型案件,相对于法院而言,也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在层层请示的情况下,远远不能满足投资者对司法救济的渴盼,这种局面应当尽快改变。另一方面,解决法人股个人化问题还存在一个隐性的问题,即对出售股票所得是否征纳所得税的问题,前几个月,在投资者的大量来信、来访、咨询的情况下,税务部门曾经展开过讨论,如果将这些法人股定位为法人机构投资,那么,对获得的收益,法人机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如果将这些法人股定性为个人股票投资,根据相关规定,似乎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

## 历史遗留问题宜特事特办

面对法人股个人化问题已经变成一个社会问题的情况下,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应当早日出台解决法人股个人化问题的特殊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出台解决法人股个人化问题的司法解释,各地各级法院也应当尽快受理与审理这一新类型案件。如果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的,或者股东登记名册清晰的,可以由双方签订《同意非交易过户协议》,经律师审查相关证据和事实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直接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批同意予以过户,由此,减少法院的法人股诉讼案件数量;如果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根据司法文书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非交易过户的执行,或者要求代持股票的法人机构,将售出该股票的所得款项归实际股东所有。